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凌翠（江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70万套汽车座椅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凌翠（江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凌翠（江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70万套汽车座椅配件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凌翠（江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70万套汽车座椅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生态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178523058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e225o
建设项目名称	凌翠（江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70万套汽车座椅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凌翠（江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 A4W D6Y820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粤[illegible]（江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 ADM[illegible]4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德花	03520250644000000143	BH 057515	黄德花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秀灯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 023483	黄秀灯
黄德花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57515	黄德花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57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9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60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61
附图 4 江门市“三线一单”蓬江区、江海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63
附图 5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分区管控图 64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5
附图 7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 年修订） 66
附图 8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7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8
附图 10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69
附件 1. 营业执照 70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71
附件 3. 产权证 72
附件 4. 租赁合同 76
附件 5. 引用的大气监测报告 82
附件 6. 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8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凌翠（江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汽车座椅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 333 号 7 栋(7#厂房)第 1、2、3、4 层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8 分 25.955 秒，北纬 22 度 33 分 32.207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3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2）	2337.5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识别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相关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不需要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不需要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总计不超过临界量	不需要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从河道取	不需要设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水</td><td>置</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向海洋排放污染物</td><td>不需要设置</td></tr>
<tr><td colspan="4">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td></tr>
</table>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 333 号 7 栋(7#厂房)第 1、2、3、4 层，位于江门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文件如下：
《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同意，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名称：《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批文号：江环函〔2022〕245号，2022年8月30日</td></tr>
</table>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相符性分析

为做强实体经济，推动江海区经济快速发展，2019年江门市江海区在依托江门江海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基础上建设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以下简称“产业集聚区”），并获得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同意，批复文号为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 号。该产业集聚发展区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规划面积 1926.87 公顷，具体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规划重点发展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等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333号7栋(7#厂房)第1、2、3、4层，位于江门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内，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制造，属于规划重点发展产业，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符合江门江海产业集聚区的规划。

二、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环评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分析（见下表），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和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具体要求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管控	1、产业集聚发展区未审查区域重点发展符合规划定位的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	本项目选址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 333 号 7 栋(7#厂房)第 1、2、3、4 层，属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未审查区域范围内，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符合产业发展定位。	相符
	2、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原则上不得引进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且高耗能、高耗水及污染排放量大的工业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项目。	相符
	3、现有项目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汞、铬、六价铬重金属。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铬、六价铬重金属，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应严格限制专门从事喷涂、喷粉、注塑、挤塑等工序的附加值低的小微型企业。	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本项目涉及注塑工序，但不是专门从事注塑的附加值低的小微型企业。	
			4、严格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与集中居住区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项目位于江海区产业加速园内，位于生产空间。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	相符
			5、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用地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项目从事汽车零配件的生产，不会污染土壤；项目不涉及储油库、废弃物堆场和填埋场。	相符
			6、与本规划区（指产业集聚发展区未审查区域）规划产业高度配套的电镀工艺（或表面处理工艺）和不排放生产废水的电镀项目引入，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污染物排放管控目标的要求；有电镀工艺的电路板企业生产车间、污染防治设施、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等与居民楼、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设置不低于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含有电镀工艺。	/
			7、纳入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本项目不涉及。	/
		能源资源利用	1、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租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布置，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符合园区要求。	相符
			2、集聚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一级水平。	本行业暂时没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	/
			3、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本项目符合“节水优先”方针；本项目不取水，公共供水管网月均水量量远低于 5000 立方米。	相符
			4、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

	的分散供热锅炉。		
	5、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
	6、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本项目运营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集聚区未审查区域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本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本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相符
	2、加快推进集聚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新建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要与集聚区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尽快启动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专管的升级、改造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相符
	3、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A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未来考虑废水收集处理的实际需要、区域水体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建议江海区提高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分阶段启动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扩容等。。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相符
	4、对于涉及配套电镀的线路板项目，线路板企业应优先考虑在厂区内对其一般清洗废水、综合废水进行回用，作为中水回用处理系统的原水，厂区中水回用率不得低于 40%。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
	5、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加强涉VOCs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严大力推进低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规定；涉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	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VOC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表征）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	相符

		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规定。	
		6、严格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江府告〔2022〕2 号）要求，现有燃气锅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燃气锅炉全面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建的工业窑炉，如烘干炉、加热炉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7、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企业设置满足要求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贮存，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设置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相符
		8、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且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	本项目VOCs总量指标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调配。	相符
		9、现有未完善环评审批、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的企业，责令停产整顿并限期改正。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
	环境风险防控	1、应建立企业、集聚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集聚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集聚区外环境。建立集聚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集聚区风险防控。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	相符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区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相符
	3、建设智能化环保管理监控平台，监控区内重点污染企业的用水、用电、排污等情况。建立健全环境质量监测、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等环保管理制度。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污染企业。	/
	4、规模以上大气污染企业需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策略，细化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按照“一企一策”原则确定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区域内企业优先纳入区域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管控清单。	企业拟制定环境风险管理策略。	相符
	5、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
	6、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项目建成后全面硬底化，按照规定进行监测及隐患排查。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不降低区域环境空气功能级别。礼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项目建成后对礼乐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粤府函〔2025〕248 号）相符。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本项目属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 Z

H44070420002，为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28”（编码：YS4407043210028），为一般管控区；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0742310001）、“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编码：YS4407042540001），为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3.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420002）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和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属于园区重点发展产业，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1-3.【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内。	符合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	/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不涉及。	/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不涉及。	/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能源消耗量不大。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不涉及。	/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不涉及。	/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不涉及。	/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不涉及。	/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不涉及。	/
			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不涉及。	/
			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不涉及。	/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不涉及。	/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不涉及。	/

YS4407043210028（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28）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不涉及	/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符合
YS440704231000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位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火电、化工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项目涉 VOCs 原料为塑料颗粒，密封保存，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编码：YS4407042540001）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
能源资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燃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	不涉及	/

	目按 3.5%执行）。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 333 号 7 栋(7#厂房)第 1、2、3、4 层。根据项目厂房产权证（附件 3），该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选址合理。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4.与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分析
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	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并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所用塑料颗粒属于低挥发性原料。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3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	/
2.《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	项目所用塑料颗粒属于低挥发性原料。注塑废气废气收集后经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造。		
	2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	/
	3.《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	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和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涉及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属于低 VOCs 原辅料，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符合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不涉及	/
		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不涉及	/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项目用水量不大，符合“节水优先”方针；在现有厂房内建设，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符合

3	**构建“无废城区”建设长效机制。**大力推进“无废城区”建设，健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制度，推动“无废园区”、“无废社区”等“无废”细胞工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制度体系，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管理。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项目一般固废交有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均不对外排放。	符合

5.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分析
1.《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1.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项目所使用的塑料颗粒为低 VOCs 的原辅材料。	符合
1.2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80%以上。	符合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			
2.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项目 VOCs 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2.2	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项目原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6.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环环评〔2025〕2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分析
1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关注的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
2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	项目不涉及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

	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坏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不予审批的环评类别： ①以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类)为产品的新改扩建设项目、以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类)为原辅材料的新改扩建项目 ②新建全氟辛酸生产装置的建设项目 2.以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满足豁免条件的除外) ③以十溴二苯醚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④以短链氯化石蜡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⑤以六氯丁二烯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⑥以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⑦以三氯杀螨醇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⑧以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HxS 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⑨以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⑩以含有二氯甲烷的脱漆剂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以含有二氯甲烷组分的化妆品为产品的生产项目 （11）以含有三氯甲烷的脱漆剂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12）以壬基酚为助剂的新改扩建农药生产项目、以壬基酚为原料生产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的新改扩建项目、以含有壬基酚组分的化妆品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13）以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灭蚁灵、六氯苯、滴滴涕、a 一六氯环已烷、B 一六氯环已烷、林丹、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苯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7.与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江环〔2026〕21 号-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治理要求（试行）治理要求的相符性分

析

序号	项目	治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源头削减	原辅材料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值》(GB38507-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限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再生橡胶》(GB13460-2008)要求。	不涉及	/
2	过程控制	固态投料工位须设置收尘设施	项目塑料为颗粒，不产生粉尘	符合
4		炼胶、压延、发泡、成型工序须设置设置废气收集设施。	注塑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	符合
5		改性塑料加热熔融段抽真空高浓度废气须设置废气收集设施并引至末端治理设施处理	不涉及	/
6		VOCs 产生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保持负压运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0.3 米/秒	本项目注塑废气设置半密闭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0.3 米/秒	符合
7	末端治理	淘汰简易喷淋塔，采用旋流喷淋塔等高效喷淋装置，按时按量更换喷淋水，喷淋水换水量不少于 4 吨/月。	不涉及	/
8		炼胶、压延、发泡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工艺的，水喷淋环节须安装温控系统，保障废气降低至 60°C 或以下才进入静电处理装置	不涉及	/
9		含 VOCs 废气进入末端治理设施前，须最大可能做好废气除漆雾、脱水除湿、除油等预处理工作，加装干式过滤除湿装置	项目 VOC 废气不含漆雾、水汽、油雾，为确保活性炭吸附效果，前端设置干式过滤器	符合
10		涉及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印刷、涂布工序采用吸附浓缩+RTO/RCO/CO、RTO、RCO 或其他高效治理设施	不涉及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凌翠（江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汽车座椅配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 333 号 7 栋(7#厂房)第 1、2、3、4 层，中心点坐标为 E 113.139954°，N 22.558782°，地理位置如附图 1 所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产品为汽车座椅配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配件中的塑料件为自产，涉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环评分类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以上项目类别均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要）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因此，受凌翠（江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委托后工程师到现场勘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有关本项目的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工程组成

凌翠（江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 333 号 7 栋(7#厂房)第 1、2、3、4 层，从事汽车座椅配件制造。项目位于 1 栋 4 层工业厂房内，总

高 17 m，本项目租赁 1、2、3、4 楼进行生产布置，占地面积 2337.525 平方米，建筑面积 9158.2 平方米，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 2289.55 m^2，设置塑料注塑区、打靠背网格区、模修区
		2F	建筑面积 2289.55 m^2，设置通风袋组装生产线、组装区
		3F	建筑面积 2289.55 m^2，设置手工焊锡区、自动焊锡区、组装线、手动腰托及拉索生产区
		4F	建筑面积 2289.55 m^2，设置新产品车间、电子制作室，均为手工组装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设置于 4 楼，用于行政办公
	实验室		设置于 4 楼，用于产品性能测试
	饭堂		设置于 4 楼，用于员工用餐（仅就餐）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塑料原料仓位于 1F
	配件仓		各类外购配件仓设置于 2F、3F
	成品仓		成品仓设置于 2F、3F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配电间，用于电力分配，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间	1F 设置一个 60 m^2 废品间、3F 设置一个 20 m^2 不合格品间
		危废贮存间	1F 设置一个 7 m^2 危废贮存间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依托工程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照片		备注
汽车座椅配件	70 万套			塑料件自产、其他组装配件直接外购，然后进行组装成为汽车座椅配件（主要为腰托及通风袋）；

3.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最大储存量
1	PP 塑料	吨/年	80	25kg/袋	3 t
2	PA 塑料	吨/年	20	25kg/袋	1 t
3	无铅锡丝	吨/年	0.1	/	0.01
4	外购座椅组装配件（含电子配件、电磁阀、TPU、气袋、钢丝、弹簧等）	万套/年	70	/	7 万套
5	润滑油	吨/年	0.17	170kg/桶	即买即用，不贮存
备注：本项目不回收废旧塑料，也不使用再生塑料					

PP 塑料：中文名聚丙烯，英文名：Polypropylene 。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毒、无味，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左右使用，熔点可高达 167℃。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且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可用于食具。

PA 塑料：尼龙（聚酰胺，PA）是一类主链含有重复酰胺基（－CONH－）的线型高分子聚合物，其结构特点决定了其优异的力学、热学与成型性能。熔点：PA6 约 220-225 ℃，PA66 约 255-265 ℃，结晶度较高的品种熔点更高 。玻璃化转变温度（Tg）：约 45-70 ℃，在 Tg 以上表现出较强的分子链运动性。热分解温度：300 ℃以上，说明其热稳定性优良。溶解性：PA6 溶于甲酸、苯酚、间甲酚、浓硫酸、二甲基甲酰胺等，不溶于乙醇、乙醚、丙酮、醋酸乙酯、烃类；PA66 可溶乙酸和酚类化合物。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主要工艺	位置
1	注塑机	立式，160T	台	6	注塑	1F
		立式，120T	台	2		
		卧式，80T	台	2		
2	破碎机	/	台	1	破碎	1F
3	烘料机	/	台	1	烘料	1F
4	空压机	/	台	2	空压	1F
5	网络机	/	台	4	组装	1F
6	通风风袋组装线	/	条	3	组装	2F
7	自动焊锡机	/	台	3	焊锡	3F
8	手工焊接桌	/	张	8	焊锡	3F
9	噪声测试机		台	4	测试	3F

10	组装线	/	条	5	组装	2F
11	冷却塔	1 m³/h	条	1	冷却	1F
12	车床	/	台	1	模具维修	1F
13	磨床	/	台	1		1F
备注：项目共设置 10 台注塑机，每台注塑机一次最大注塑量约为 55 g，生产周期约 60 s，则产能约为 3.3 kg/h，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2 小时，则项目注塑单元产能为 3.3*300*12*10/1000=118.8 t/a，项目申报注塑产能为 100 t/a，能满足生产需求。						

5.项目用能情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为 13 万度/年。

6.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90 人，均不住宿，采用外送配餐，饭堂仅供就餐，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12 小时。

7.项目给排水规模

（1）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972 m³/a。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72 m³/a、生活用水量为 900 m³/a。

①本项目注塑机生产过程中需用自来水对注塑机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用水通过车间外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冷却水无需外排更换，只需定期适当地加入新鲜水补充因蒸发而损失的水分。本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1 m³/h，冷却塔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计算得循环水量为 3600 m³/a。参考《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循环冷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总循环水量的 2.0%，则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72 m³/a，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②生活污水：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90 人，均不住宿，采用外送配餐，饭堂仅供就餐，年均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生活用水系数参照“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 m³/（人·a）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900 m³/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排水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10 m³/a。饭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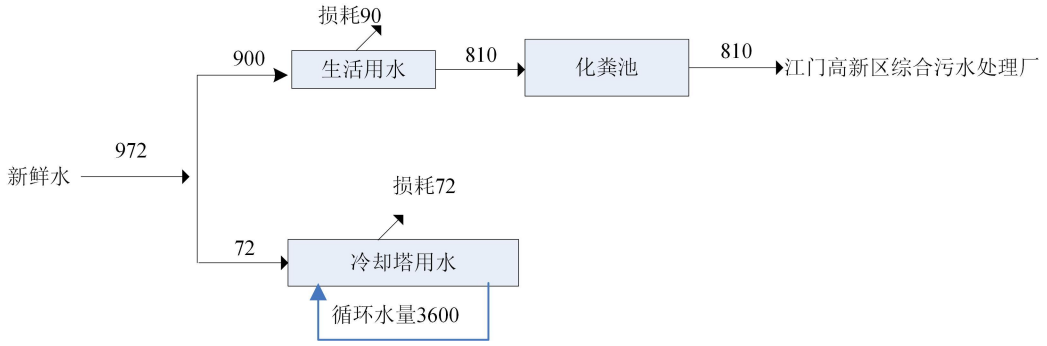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m³/a）

8.厂区平面布置说明

项目位于 1 栋 4 层工业厂房内，总高 17 m，本项目租赁 1、2、3、4 楼进行生产布置，1 楼设置注塑区、打靠背网格区、模修区，2 楼设置通风袋组装生产线、组装区，3 楼手工焊锡区、自动焊锡区、组装线、手动腰托及拉索生产区，4 楼设置新产品车间、电子制作室，均为手工组装；塑料原料仓位于 1F，各类外购配件仓设置于 2F、3F，成品仓设置于 2F、3F，一般固废间、危废贮存间位于 1F；办公、实验室、饭堂等辅助工程位于 4 楼。厂房分区明确，布局基本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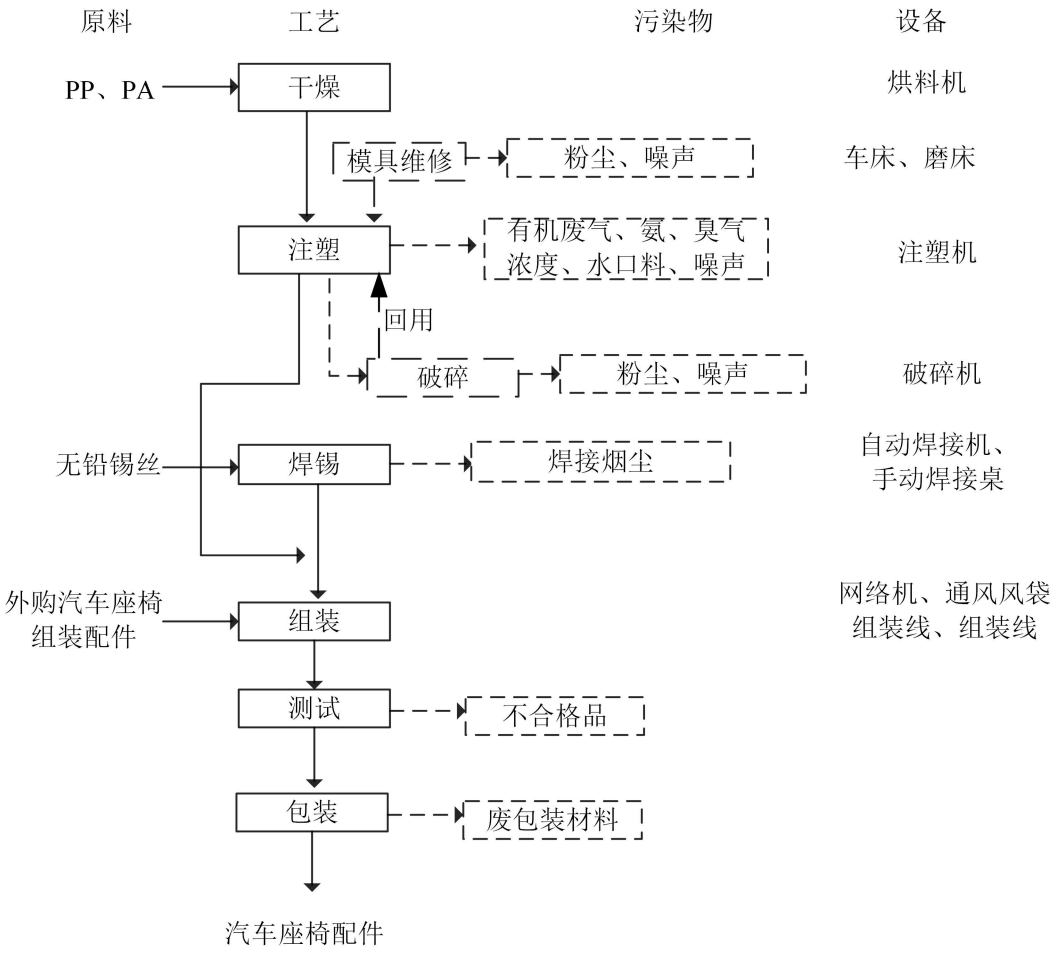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①干燥：塑料原料投入干燥机内干燥 2~3 h，PP 干燥温度约 70℃、PA 干燥温度约 90℃。

②注塑：将干燥好的物料投入注塑机加料斗，通过注塑机的熔融挤出段在 170-230℃下熔融为液态，然后压射入到模具中，闭合模具，保持一定的压力，模具采用间接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使其固化成型，随后开模取出制品，得到塑料配件。该工序熔融温度均不超过塑料本身的分解温度。

③破碎：将注塑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通过破碎机破碎成颗粒，回用于注塑工序。

④焊锡：使用自动焊接机或手动焊接对外购电子配件进行焊锡。

⑤组装：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将自产塑料配件、外购各类汽车座椅组装配件进行组装成为成品。组装工序包括打靠背网格、组装气袋、通风风袋、压弹簧、装拉索等，这些组装工序均不产生废水、废气、噪声。

⑥测试：组装好的产品进行各项性能测试，测试工序不产生污染。

⑦包装：测试合格产品进行包装。

⑧项目注塑模具必要时仅使用车床、磨床进行简单的磨削维修，产生设备运转噪声及少量金属粉尘。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	破碎粉尘、模具维修	颗粒物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焊接烟尘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_{Cr}、BOD_5、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噪声	设备运转	Leq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原料拆封、包装	废包装材料
	注塑	水口料
	测试	不合格品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基建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 施工期较短，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的有关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 PM_{10}、SO_2、NO_2、CO、$PM_{2.5}$、O_3，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江海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7	60	11.7	达标
2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28	40	70	达标
3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49	60	81.7	达标
4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25	30	83.3	达标
5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mg/m³	0.9	4	22.5	达标
6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³	175	160	109.4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_2、NO_2、PM_{10}、$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O_3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_3。

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需推进臭氧协同控制，VOCs 作为两者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江门市进一步加强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大力推进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烟(粉)尘排放重点行业企业综合整治，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快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从量变到质变的突破，努力实现“十五五”大气污染防治良好开局，为群众提供更普惠更良好的生态环境；聚焦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共同的前体物 VOCs、SO_2、NOx 等，通过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淘汰和提升整治，强化涉 VOCs、NOx 和烟(粉)尘排放重点行业企业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

理等全过程管控，有效提升企业污染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制度机制，深入推进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协同防控，实现重点行业 VOCs、SO_2、NOx、烟(粉)尘排放总量大幅削减，推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引用广东英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9 日-21 日对监测点 1（位于本项目东南面，距离约 984 m）的环境空气现状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为 SY-24-0419-LJ56 号），具体监测结果及统计数据见下表：

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监测点 G1	256	-997	TSP	2024.04.19~2024.04.21	东南	984
注：坐标为以项目位置中心为原点（0，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监测点的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表 3-3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数据

监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监测点 G1	256	-997	TSP	日均值	0.3	0.098-0.115	38.33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属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礼乐河，根据《江门市江海区水功能区划》（江海农水〔2020〕114 号），礼乐河水质目标为III类。

根据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 2025 年第三季度水质季报，礼乐河九子沙村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要求。

附表. 2025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三	9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Ⅳ	—
	10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Ⅲ	—
四	11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Ⅲ	Ⅲ	—
	12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Ⅲ	Ⅲ	—

图 3-1. 江门市河长制水质报告截图

3.声环境

根据〈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 号，本项目所处功能区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故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 333 号 7 栋(7#厂房)第 1、2、3、4 层，属于江门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内，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涉及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table><tr><td>环境保护目标</td><td>敏感点</td><td>保护目标</td><td>最近距离</td><td>相对方位</td></tr><tr><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td>江悦城公园里-西区</td><td>居民区</td><td>342</td><td>南</td></tr><tr><td>江悦城公园里-东区</td><td>居民区</td><td>354</td><td>南</td></tr><tr><td>江门市江海区青少年社会实践基地</td><td>教育基地</td><td>229</td><td>南</td></tr><tr><td>龙溪书院</td><td>居民区</td><td>450</td><td>东南</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土壤环境</td><td colspan="4">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4">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污染物排放控指标准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5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执行标准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	/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00	≤150	≤180	≤35	/	≤4	≤45
较严者	6-9	≤300	≤150	≤180	≤35	≤100	≤4	≤45

2.废气

（1）注塑工序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氨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 14554-93）表 2 相应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焊锡、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注塑	DA001,20m	NMHC	100	/	/	GB 31572-2015
		氨	30	/	1.5	GB 31572-2015、GB 14554-93
		臭气浓度	6000	/	20	GB 14554-93
焊锡、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	/	1.0	DB44/27-2001
焊锡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	/	0.24	
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		NMHC	6（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DB44/2367-2022
		NMHC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限值的 3 类标准。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单独分配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VOCs：0.167 t/a（其中有组织 0.018 t/a，无组织 0.149 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基建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 施工期较短，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源强核算** **①注塑废气** 项目原料（PP/PA）在加热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PP 污染物含非甲烷总烃，PA 污染物含非甲烷总烃、氨。PP、PA 分解温度均在 300℃以上，项目注塑温度约 170-230℃，低于各塑料的分解温度，因此注塑过程不会大量分解非甲烷总烃以外的污染因子。本次评价仅对非甲烷总烃做量化分析，对产生量极少的其他废气特征污染物氨不做定量分析。 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为 2.368kg/t-塑胶原料用量，项目注塑工序塑胶原料用量 PP 80 t/a、PA 20 t/a，合计 100 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100*2.368/1000=0.237 t/a，项目共 10 台注塑机，按均分每台注塑废气产生量为 0.0237 t/a。 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与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处理后为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收集措施：** 本项目共设置 10 台注塑机，其中 8 台立式、2 台卧式，考虑到立式注塑机合模机构在上方，顶部作业频繁，拟采用侧吸式矩形罩，罩口面积需覆盖模具投影及周边扩散区，160T 机型模具投影约 0.4-0.5 m^2，罩口建议宽 0.6 m、高 0.5 m；罩口距污染源（模面/射胶口）150 cm；卧式注塑机在螺杆末端射胶位置设置四周围蔽的半密闭型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效率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的表 3.3-2“通过外部集气罩收集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30%、半密闭性集气设备-仅保留一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 m/s-收集效率为 65%”，本项目立式注塑废气收集率 30%、卧式注塑废气收集率 65%。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侧吸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10x^2+F)*v$ 式中：Q——风量，m^3/h；

F——罩口面积，m^2；本项目立式注塑机集气罩口面积为 0.3 m^2；

v——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本项目取 0.3 m/s；

x——污染源到罩口的距离，0.15m。

半密闭型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3600Fv\beta$$

式中：Q——风量，m^3/h；

F——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m^2；本项目卧式注塑机半密闭集气罩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均为 0.2 m^2；

v——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本项目取 0.3 m/s；

β——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本项目取 1.1。

表 4-1. 注塑废气风量计算情况表

排气筒	装置	收集方式	数量	罩口尺寸	与工位距离 H(m)	空气吸入风速 vx(m/s)	风量（m^3/h）	
							核算	设计
DA001	立式注塑机	侧吸罩	8	面积 0.3 m^2	0.15	0.3	4536	6000
	卧式注塑机	半密闭集气罩	2	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 0.2 m^2	/	0.3	475	

处理措施：注塑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和 3.3-4 中吸附技术要求：建议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70%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 mg/m^3；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颗粒状活性炭风速＜0.6 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 mm，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mg/g。本项目拟设置 1 套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设施，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2. 项目活性炭装置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			DA001	单位	备注
设计处理能力			6000	m^3/h	/
VOCs 收集量			0.088	t/a	污染源核算
单个活性炭箱参数	碳箱外部尺寸		2000*1050*1550	m	/
	单个抽屉面积		0.25	m^2	单个抽屉尺寸为 500 mm*500 mm*300 mm
	抽屉数量		12	个	抽屉分 3 层，每层 4 个抽屉
	装填厚度		0.3	m	
	层数		3	层	
	过炭面积		3	m^2	单个抽屉面积*抽屉数量
	过滤风速		0.56	m/s	设计风量/3600/过炭面积，＜0.6 m/s
	停留时间		0.54	s	装填厚度/过滤风速，＞0.5 s
	装填量	体积	0.9	m^3	过炭面积*装填厚度
		重量	0.36	t	体积*颗粒状炭密度 0.4 t/m^3，碘值大于 800 mg/g
二级活性炭	装填量	重量	0.72	t	/
管理参数	更换次数		4	次/年	/
	活性炭总量		2.88	t	装填量（重量）*更换频次
	理论可吸附 VOCs 量		0.432	t	活性炭总量*吸附比例 15%
	理论去除率		100	%	理论去除率=理论可吸附 VOCs 量/VOCs 收集量，当理论可吸附 VOCs 量≥VOCs 收集量时取 100%。
备注：根据《江门市 2026 年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附件 3 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按 3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计算。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确保按照上表参数进行设置，一年更换 4 次，则理论吸附效率 100%，本评价按保守取 80%核算。

②焊接烟尘

项目焊锡工序年用无铅锡丝 0.1 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段-无铅焊料（锡丝等）-手工焊-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023×10^{-1}g/kg-焊料，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004 t/a，锡丝含锡量按 100%，则锡及其化合物

最大产生量约为 0.00004 t/a，产生速率 0.00001 kg/h，产生量极少，直接无组织排放。

③破碎粉尘

注塑产生的水口料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破碎过程在破碎机内密闭进行，仅在出料时会飘逸出少量粉尘。破碎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E/PP 干式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g/t 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水口料约原料用量的 5%，预计破碎量为 5 t/a，破碎粉尘产生约 0.00188 t/a，破碎工序平均每天工作 1 次，每次约 1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小时，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产生速率约 0.006 kg/h。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大部分可自然沉降，加上经墙体阻隔后，主要沉降在工作区内；建议建设单位在承接物料时将承载物尽量靠近出料口，最大程度降低粉尘的扩散。

④模具维修粉尘

本项目注塑模具仅在必要时进行简单的表面磨削等维修操作，持续时间短、粉尘产生少，且金属粉尘大部分在操作工位附近沉降，未沉降的少量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本评价不定量分析，车间加强清扫，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单元	产污装置	收集率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3/h）	最大产生浓度（mg/m^3）	最大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3/h）	最大排放浓度（mg/m^3）	最大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注塑	注塑机	立式30%、卧式65%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6000	4.06	0.024	0.088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80.0%	物料衡算法	6000	0.81	0.005	0.018	36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	0.041	0.149	/	0%		/	/	0.041	0.149	3600
破碎	碎料机	0%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06	0.00188	/	0%		/	/	0.006	0.00188	300
焊锡	焊锡	0%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0001	0.00004	/	0%		/	/	0.00001	0.00004	3600

	机			锡及其化合物	物料衡算法	/	/	0.00001	0.00004	/	0%		/	/	0.00001	0.00004	360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	/	0.237	/	/	物料衡算法	/	/	/	0.167	/
				颗粒物					0.00192	/	/					0.00192	/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4	/	/					0.00004	/

表 4-4.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	注塑机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	有组织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属于 HJ 1122-2020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规范中对应“非甲烷总烃-喷淋；吸附法”、“臭气浓度-喷淋；吸附法”	一般排放口
			氨	GB 31572-2015				
			臭气浓度	GB 14554-93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量（m^3/h）	烟气流速（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15	0.4	6000	13.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3.140649°，纬度 22.558713°

（2）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氨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要求。

（3）大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废气治理效率 0%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检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6.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最大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最大排放速率/（kg/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注塑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4.06	0.024	≤1	立即停产并检修

（4）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根据《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附件 6），可以看出江海区的空气质量中除臭氧外其他 5 项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项目 500 米范围内有 4 个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位于项目南面的 229 m 的江门市江海区青少年社会实践基地、342 m 的江悦城公园里-西区、354 m 江悦城公园里-东区、东南面 450 m 的龙溪书院。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表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 4 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废气的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7.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氨	每年一次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4-8.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每年一次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内无组织	NMHC	每年一次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厂内无组织监控点要选择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

（1）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00 t/a，排污系数为 0.9，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10 t/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 BOD_5 150 mg/L，SS 200 mg/L；参考《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广东地区生活污水 COD_{Cr} 285 mg/L，氨氮 28.3 mg/L，TP 4.1 mg/L，TN 39.4 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参考《市政技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9 年第 6 期《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文献资料："笔者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制作了 2 个总容积相同、拥有不同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模型，研究其在常温下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的效果。试验由启动到稳定运行的时间里，模型 1 对污水中的 COD_{Cr}、BOD_5、SS、NH_3-N、TN 和 TP 平均去除率分别达到了 55.7%、60.4%、92.6%、15.37%、7.64%和 8.83%，而模型 2 则为 57.4%、64.1%、92.3%、17.76%、7.85%和 12.24%。"，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动植物油去除率 80%~90%，本项目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BOD_5、SS、NH_3-N、TN、TP、动植物油去除率分别保守取 55%、60%、92%、15%、7%、8%、80%。

（2）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3/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3/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化粪池	生活污水	pH	类比法	810	6-9	/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	物料衡算法	810	6-9	/	/
			COD_{Cr}			285	0.231		55			128	0.104	
			BOD_5			150	0.122		60			60	0.049	
			SS			200	0.162		92			16	0.013	
			NH_3-N			28.3	0.023		15			24	0.019	
			TP			4.1	0.003		8			4	0.003	
			TN			39.4	0.032		7			37	0.030	
			动植物油			20	0.016		80			4	0.003	

表 4-10.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可行技术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TP、TN、动植物油	DB 44/26-2001 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化粪池（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是，属于 HJ1122-2020 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规范中的“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对应“化粪池”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_{Cr}、BOD_5、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DW001	/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1	DW001	113.140694°	22.559149°	0.081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_{Cr}	≤40
									BOD_5	≤10
									SS	≤10
									NH_3-N	≤5
									TP	≤0.5
									TN	≤10
									动植物油	≤1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 2 和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项目生活污

水为间接排放，无须设置监测点位。

（3）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江中高速与南山路交叉口的西南角，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1万m^3/d，该项目环评于2012年6月通过江门市环保局审批（江环审〔2012〕286号），且自2017年3月起开始试运行，并于2018年7月26日通过验收（江海环验〔2018〕1号）。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物化预处理+水解酸化+A/O”工艺；现状出水水质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礼乐河。

二期工程位于一期工程的北侧，新增规模为3万m^3/d，占地约29188.05 m^2，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A2/O+二沉池+反硝化+紫外消毒”工艺，并对一期工程的水解酸化池和尾水提升泵房进行提标改造以实现出水提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的一级标准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二期工程项目于2018年10月23日通过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江江环审〔2018〕7号），并于2020年9月4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二期工程于2020年已正常运行。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将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设计进水水质：BOD_5 150 mg/L、COD 300 mg/L、SS 180 mg/L、NH_3-N 35 mg/L、TP 4.0 mg/L；设计出水水质：BOD_5 10 mg/L、COD 40 mg/L、SS 10 mg/L、NH_3-N 5 mg/L、TP 0.5 mg/L，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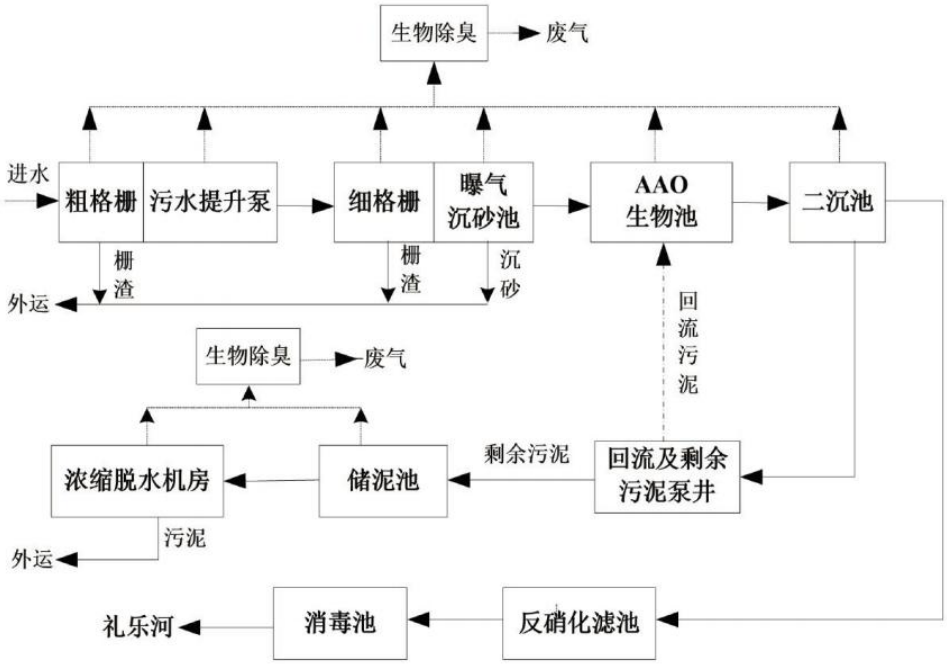

图4.1　江门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本项目位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已市政管网已接通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管网接驳具有可行性。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项目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的水质处理负荷造成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2.7 t/d，污水量占比较少，且项目水质简单，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去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极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且对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效果影响极小。

（4）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表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2中的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情况，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可不开展监测。

3、噪声

（1）源强核算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注塑单元生产设备，组装单元设备不产生噪声，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60~85 dB。项目生产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主要降噪措施

为墙体隔声，根据《建筑隔声与吸声构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批准文号：建质[2008]1 号)中的常用外墙的隔声性能中的外墙 1-钢筋混凝土-计权隔声量为 49 dB，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本项目实际隔声量取 20 dB；冷却塔位于室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加装进排气消声器、铺设消声垫及优化淋水系统，隔声量取 10 dB。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单位：dB（A））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别（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工艺	降噪效果 dB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室内	注塑机	注塑机	频发	类比法	75	墙体隔声	20	类比	55	3600
	破碎机	破碎机	偶发		85	墙体隔声	20		65	300
	车床	车床	偶发		80	墙体隔声	20		60	300
	磨床	磨床	偶发		75	墙体隔声	20		55	300
	空压机	空压机	频发		75	墙体隔声	20		55	3600
室外	冷却塔	冷却塔	频发		60	隔声、消声	10		50	3600

（2）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按照附录 A 和附录 B 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①噪声贡献值叠加

多个点声源共同作用的预测点总等效声级采用叠加公式计算，公示如下：

$$L_T = 10\lg(\sum_{i=1}^{n} 10^{0.1L_i})$$

L_T—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

L_i—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

n—设备总台数。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声传播的衰减

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因素的影响，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L_p(r)=L_p(r_0)-20\lg(r/r_0)$$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 4-1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其与项目边界距离

噪声源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级 1m 处 (dB)	叠加后噪声值	与车间边界最近距离 (m)				室外声压级贡献值 (dB)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室内	注塑机	台	10	75	95.0	23	15	22	37	41.8	45.5	42.2	37.6
	破碎机	台	1	85	80.0	42	12	3	39	21.5	32.4	44.5	22.2
	车床	台	1	75	75.0	40	48	5	3	17.0	15.4	35.0	39.5
	磨床	台	1	75	75.0	42	48	3	3	16.5	15.4	39.5	39.5
	空压机	台	2	85	88.0	5	10	40	43	48.0	42.0	30.0	29.3
室外	冷却塔	台	1	50	50.0	23	1	22	51	22.8	50.0	23.2	15.8
叠加值/dB（A）		/	/	/	/	/	/	/	/	49.0	51.8	47.6	43.9
标准限值/dB（A）	昼	/	/	/	/	/	/	/	/	65	65	65	65
	夜	/	/	/	/	/	/	/	/	55	55	55	55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4）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采取上述的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的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5.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外 1 m 处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污染源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危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产污系数	13.5	/	13.5	环卫部门处理
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99-S17	生产经验	1	/	1	交一般固废单位处理
3	注塑、测试	水口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003-S17	生产经验	3.5	破碎后回用	3.5	回用于注塑
4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物料衡算	0.05	/	0.05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物料衡算	0.153	/	0.153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物料衡算	2.95	/	2.95	
7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物料衡算	0.01	/	0.01	

注：
1、项目员工 9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算，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在原料拆封及产品打包运输时将产生废包装料，产生量为 1 t/a。
3.项目注塑工序水口料及测试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5%，塑胶原料用量合计 70 t/a，则水口料产生量为 3.5 t/a，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4.设备维护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约为 0.05 t/a。
5.项目润滑油用量为 0.17 t/a，废润滑油产生率按 90%计，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53

t/a，用原桶承装，故不产生废桶。
6.根据大气污染源工程分析，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年更换 4 次，活性炭用量为 2.88 t/a，去除 VOCs 0.07 t/a，废活性炭产生量=2.88+0.07=2.95 t/a。
7.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废过滤棉，产生量预计约 0.01 t/a。

表 4-1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织物	润滑油	1 次/月	T/In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固态	润滑油	润滑油	1 次/年	T,I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1 次/季	T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纤维	有机物	1 次/月	T/In	
注：危险特性，T：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R：反应性、In：感染性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厂房 1F	7 m^2	袋装	3.5 t	1 年
	废润滑油			桶装		1 年
	废活性炭			箱装		1 年
	废过滤棉			袋装		1 年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分编 第二十一章 生活污染防治：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内，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但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分编 第二十章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

	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的排污许可证中应当记载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利用、处置要求等信息。 ④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 ⑤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检测、监测，并按照分类管理要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 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

	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分编 第二十三章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①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危险废物。 ③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提高效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制定。 ④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⑤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监督检查。

⑥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者，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⑦在发生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防止或者减轻危害的有效措施。有关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5.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污水泄漏、物料泄漏、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渗滤液下渗。

①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口和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为评价指标。根据原辅材料的成分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结合《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分析，粉尘不属于土壤污染物评价指标。烘干/固化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属于气态污染物，一般不考虑沉降，而且污染物难溶于水，也不会通过降水进入土壤。

②污水泄漏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_5、SS、氨氮等，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厂区内部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③物料泄漏

润滑油密闭容器贮存，贮存区域为现成厂房内部，地面已经硬底化；进一步落实围堰措施后，在发生物料泄漏的时候，可以阻隔物料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

④危险废物渗滤液下渗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2）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属于重点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单防渗区。相应地，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 4-19. 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间	按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 m，K≤1×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生产厂房其他地面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辅料仓、危废贮存间均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5.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公司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20.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t）	物料中的危险物质	临界量 Q（t）	q/Q
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5	HJ169-2018 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	2500	0.0001
2	废润滑油	0.153		2500	0.0001
3	废活性炭	2.95	HJ 169-2018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059
4	废过滤棉	0.01		50	0.0002

合计	0.0594
注：本项目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均参考油类物质临界量取值。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594＜1。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对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 号：本项目涉及塑料制品制造，但是不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情形，不属于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的情形。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间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1.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源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危险废物贮存间	泄漏、火灾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消防废水可能污染周边地表水体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废气处理装置失效	事故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污染周围大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

b.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

c.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

d.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

e.车间、仓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及时使用现场灭火器材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发生大面积火灾时，启动消防栓灭火，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f.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举行应急演练。

②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 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少量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

b.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防止出现

物料泄漏。

c.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

d.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

③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厂房相关工序。

c.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及设施，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d.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e.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6.生态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 333 号 7 栋(7#厂房)第 1、2、3、4 层，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不评价电磁辐射影响及电磁辐射环保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注塑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氨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少量破碎粉尘、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局部收集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局部收集处理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_{Cr}、BOD_5、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加强管理和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一般固废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潜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按照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强原辅材料防泄漏管理、提高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定期检查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同时建议制定有效的雨水截断措施和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 1~2 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需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间、一般固废间、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应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行，环保设施建成运行前不得进行试生产，必须对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项目应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应当依《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排污登记；未进行排污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结论

综上所述，凌翠（江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70万套汽车座椅配件建设项目 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本项目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6年 8 月 4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67	0	0.167	+0.167
	颗粒物	0	0	0	0.00135	0	0.00135	+0.00135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00004	0	0.00004	+0.00004
生活污水（t/a）	废水量（m^3/a）	0	0	0	810	0	810	+810
	COD_{Cr}	0	0	0	0.104	0	0.104	+0.104
	BOD_5	0	0	0	0.049	0	0.049	+0.049
	SS	0	0	0	0.013	0	0.013	+0.013
	NH_3-N	0	0	0	0.019	0	0.019	+0.019
	TP	0	0	0	0.003	0	0.003	+0.003
	TN	0	0	0	0.030	0	0.030	+0.030
	动植物油	0	0	0	0.003	0	0.003	+0.0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a）	生活垃圾	0	0	0	13.5	0	13.5	+13.5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水口料及不合格品	0	0	0	3.5	0	3.5	+3.5
危险废物（t/a）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润滑油	0	0	0	0.153	0	0.153	+0.153
	废活性炭	0	0	0	2.95	0	2.95	+2.95
	废过滤棉	0	0	0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